

中國語文 試卷二
寫作能力

一小時三十分鐘完卷

(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十五分)

考生須知

- (一) 本試卷共設三題，**只須選作一題**，不得少於 650 字（標點符號計算在內），並在答題簿內作答。
- (二) 文言、語體不拘。
- (三) 須遵守以下使用姓名規定：
- 不可在答卷內寫上考生本人的姓名。
 - 試題如有指定的姓名，須依據題中姓名寫作。
 - 文中如須使用姓名而試題又沒有提供，必須選用以下方格內的名字，姓氏可自由搭配。

英秀	一心	幼羚	家寶	念慈
思賢	有容	向華	修端	允行

- 如違犯上述規定，可被扣分。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知名人士的言行而須使用其真實姓名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